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近日与“发行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6,000万元、1,000万元。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为:
1、债权人:广东发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
4、担保主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二、保证人在此同意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三、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多次或单笔、一并分别向乙方主张担保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生效之日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四、如债权人向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之间担保情况如下:
(一)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Table with 4 columns: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Lists guarantees provided by the parent company to subsidiaries.

(二)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Table with 4 columns: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Lists guarantees provided by subsidiaries to the parent company.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6)汕银授额字第000008号)
(二)《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6)汕银授额字第000009号)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汕银保担字第000008号-担保01)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汕银保担字第000009号-担保01)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出具的《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吴锡勇、林志扬、郑文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8号),其中《决定书》和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锡勇、林志扬、郑文东的监管函》(公司监管函〔2025〕第232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决定书和监管函指出公司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财务核算不准确、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并要求限期整改。

公司对上述差错,第一时间开展全面的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会计核算相关问题梳理、整改财务、为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问题及自查发现的账目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公司将第三季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聘请德勤(上海)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复核,公司将前次半年度审计师毕马威(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和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6ZAA80001)。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次会议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专项鉴证服务,专项鉴证报告编号为XYZH/2026ZAA8000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分期项目,不会导致公司已被披露的相关财务报告出现实质性质的改变,也不会导致已披露财务报表的期末净资产产生净资产为负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2023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3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二)对2023年合并利润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3 consolidated profit statemen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三)对2023年合并现金流量表影响:无

(4)对2023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3 parent company balance shee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5)对2023年母公司利润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3 parent company profit statemen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6)对2023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影响:无

(二)对2024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对2024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4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2)对2024年合并利润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4 consolidated profit statemen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3)对2024年合并现金流量表影响:无

(4)对2024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4 parent company balance shee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5)对2024年母公司利润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4 parent company profit statemen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6)对2024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影响:无

(一)对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5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5 Q3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2)对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表的影响:无

(3)对2025年第三季度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无

(四)正事项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影响

为扩充新能源材料产品品类,丰富新能源材料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6,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天建通、王正元、徐卫、韦书建、周坤、郑健、熊正江、赵东学共8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常熟天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建通”)100%的股权。该项交易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常熟天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收购协议约定,以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为盈利补偿期,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对于“新特化工”的承诺净利润与公司所有的净利润(除非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孰低者(以“净利润”简称))具体为:2023年、2024年、2025年分别达到4,500万元、5,000万元、5,500万元,或2023年~2024年、2023年~2025年分别达到9,500万元(两年累计)、15,000万元(三年累计)。

上述业绩承诺采取三年届满后、一次性补差的方式,如新特化工业绩承诺期内的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即新特化工在2025年度需以现金方式补足未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15,000元,则交易对方应对公司现金补偿不足金额,具体计算方式为: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15,000万元)-业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如交易对方超额完成其在业绩承诺期内所作出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公司可对“新特化工”经营业绩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即如新特化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达到15,000万元,则超出15,000万元的部分应予以计提5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新特化工承诺完成情况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3 consolidated profit statemen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根据前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业绩承诺方新特化工应根据调整更正后净利润进行业绩补偿,公司高度重视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工作,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6ZAA80001),认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深圳证监局处罚决定书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财务报表及相关权利的法律文件,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经验,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公司风险防范,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1、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6ZAA8000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问题及自查发现的账目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公司将第三季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聘请德勤(上海)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复核,公司将前次半年度审计师毕马威(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和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6ZAA80001)。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次会议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专项鉴证服务,专项鉴证报告编号为XYZH/2026ZAA8000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分期项目,不会导致公司已被披露的相关财务报告出现实质性质的改变,也不会导致已披露财务报表的期末净资产产生净资产为负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2023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3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二)对2023年合并利润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3 consolidated profit statemen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三)对2023年合并现金流量表影响:无

(4)对2023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3 parent company balance shee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5)对2023年母公司利润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3 parent company profit statemen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6)对2023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影响:无

(二)对2024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对2024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4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2)对2024年合并利润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4 consolidated profit statemen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4)对2024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4 parent company balance shee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5)对2024年母公司利润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4 parent company profit statemen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6)对2024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影响:无

(一)对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5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5 Q3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2)对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表的影响:无

(3)对2025年第三季度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无

(四)正事项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影响

为扩充新能源材料产品品类,丰富新能源材料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6,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天建通、王正元、徐卫、韦书建、周坤、郑健、熊正江、赵东学共8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常熟天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建通”)100%的股权。该项交易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常熟天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收购协议约定,以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为盈利补偿期,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对于“新特化工”的承诺净利润与公司所有的净利润(除非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孰低者(以“净利润”简称))具体为:2023年、2024年、2025年分别达到4,500万元、5,000万元、5,500万元,或2023年~2024年、2023年~2025年分别达到9,500万元(两年累计)、15,000万元(三年累计)。

上述业绩承诺采取三年届满后、一次性补差的方式,如新特化工业绩承诺期内的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即新特化工在2025年度需以现金方式补足未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15,000元,则交易对方应对公司现金补偿不足金额,具体计算方式为: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15,000万元)-业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如交易对方超额完成其在业绩承诺期内所作出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公司可对“新特化工”经营业绩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即如新特化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达到15,000万元,则超出15,000万元的部分应予以计提5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新特化工承诺完成情况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3 consolidated profit statemen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根据前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业绩承诺方新特化工应根据调整更正后净利润进行业绩补偿,公司高度重视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工作,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6ZAA80001),认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深圳证监局处罚决定书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财务报表及相关权利的法律文件,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经验,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公司风险防范,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1、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6ZAA8000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问题及自查发现的账目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公司将第三季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聘请德勤(上海)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复核,公司将前次半年度审计师毕马威(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和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6ZAA80001)。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次会议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专项鉴证服务,专项鉴证报告编号为XYZH/2026ZAA8000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分期项目,不会导致公司已被披露的相关财务报告出现实质性质的改变,也不会导致已披露财务报表的期末净资产产生净资产为负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2023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3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二)对2023年合并利润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3 consolidated profit statemen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三)对2023年合并现金流量表影响:无

(4)对2023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3 parent company balance shee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5)对2023年母公司利润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3 parent company profit statemen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6)对2023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影响:无

(二)对2024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对2024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4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2)对2024年合并利润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4 consolidated profit statemen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4)对2024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4 parent company balance shee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5)对2024年母公司利润表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4 parent company profit statemen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6)对2024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影响:无

(一)对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5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5 Q3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2)对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表的影响:无

(3)对2025年第三季度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无

(四)正事项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影响

为扩充新能源材料产品品类,丰富新能源材料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6,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天建通、王正元、徐卫、韦书建、周坤、郑健、熊正江、赵东学共8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常熟天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建通”)100%的股权。该项交易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常熟天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收购协议约定,以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为盈利补偿期,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对于“新特化工”的承诺净利润与公司所有的净利润(除非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孰低者(以“净利润”简称))具体为:2023年、2024年、2025年分别达到4,500万元、5,000万元、5,500万元,或2023年~2024年、2023年~2025年分别达到9,500万元(两年累计)、15,000万元(三年累计)。

上述业绩承诺采取三年届满后、一次性补差的方式,如新特化工业绩承诺期内的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即新特化工在2025年度需以现金方式补足未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15,000元,则交易对方应对公司现金补偿不足金额,具体计算方式为: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15,000万元)-业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如交易对方超额完成其在业绩承诺期内所作出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公司可对“新特化工”经营业绩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即如新特化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达到15,000万元,则超出15,000万元的部分应予以计提5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新特化工承诺完成情况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error correction on the 2023 consolidated profit statement. Columns include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and adjustment.

根据前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业绩承诺方新特化工应根据调整更正后净利润进行业绩补偿,公司高度重视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工作,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6ZAA80001),认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深圳证监局处罚决定书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财务报表及相关权利的法律文件,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经验,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公司风险防范,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1、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6ZAA8000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出具的《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吴锡勇、林志扬、郑文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8号),其中《决定书》和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锡勇、林志扬、郑文东的监管函》(公司监管函〔2025〕第232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决定书和监管函指出公司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财务核算不准确、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并要求限期整改。

公司对上述差错,第一时间开展全面的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会计核算相关问题梳理、整改财务、为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